丹阳市申阳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及安装合同

甲　　方：丹阳市大浦幼幼儿园	乙　　方：丹阳市申阳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丹阳市大浦镇东路28号	通讯地址：丹阳市万善路111号
邮政编码：212300	邮政编码：212300
电　　话：	电　　话：　0511-86503337
传　　真：	传　　真：
人民币开户银行：	人民币开户银行：建行丹阳市支行营业部
人民币帐号：	人民币帐号：3200175623605049593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之原则，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产品：　苏迅客梯

二、产品数量：（大写）壹台　　**（RMB：万元）**

梯号	品牌	型号	载重	速度	层站门	台数	设备价	安装费	单台价	合计金额
L1	苏迅	SSE500	500KG	1.0m/s	3/3/3	1	4.8	2.0	6.8	6.8
	改造服务								2.18	2.18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上述价格含安装费、运输费、起重费、脚手架费，贰年免保费含土建配合费，含税金；改造服务6%税金，设备及安装13%税金。

1.1 在合同生效、明确全部技术细节、双方确认土建图(以双方签字盖章为准)，乙方收到定金后第4周交付货物到现场。货物的交付以甲方已履行本合同第五条的各项义务为条件。预计货到工地日期为：2026.10.25。

1.2 交货方式：■乙方代运：有关费用已含在总价中

1.3 乙方代运的运输方式及交付货地：公路　地点：　工地现场

1.4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货物交付时向甲方提供每台电梯各一套随机文件。

1.5 在甲方未付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之前，乙方对保留货物的所有权具有决定权，甲方不得以此要求退货。

三、付款方式：

乙方电梯安装结束电梯正常运行支付人民币：捌万伍仟叁佰壹拾元整，剩余款项在政府验收报告出来1年之后1个月内付清肆仟肆佰玖拾元整的余款。所有款项直接汇入乙方指定帐户。

四、安装预约期：

1、在产品到达现场及土建具备安装条件后，乙方即进场安装，预计工期为 15 天。

五、质量保证：

1、甲方收到产品后至实施安装前，必须妥善保管，以避免产品零部件不必要的损坏和遗失，确保安装顺利进行。

2、乙方安排发货之日起 18 个月内，对产品制造质量和安装质量提供免费保修。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或单方中止合同，应在开工日期前 30 天提出书面文件通知对方，除另有协议外，责任方应按工程总价的 30%赔偿对方的损失。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及利息，每日按逾期货款总金额之万分之三计算。

2、除不可抗力的原因之外，乙方未按本合同预约日期出货，应向甲方支付逾期出货的违约金，每日按不能出货部分的货款总金额万分之三计算，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清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及利息，每日按逾期货款总金额之万分之三计算。

3、甲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如违约导致乙方诉讼，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

4、其余违约责任均按《合同法》的规定承担。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了依法向丹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双方承担的协作责任：（遇有□时，用√加以确认）

1、建筑土建必须符合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中确定的电梯井道土建总体布置图样和营业设计中的土建技术要求：☑甲方 □乙方

2、提供三相五线电源到机房：☑甲方 □乙方

3、提供样板本及井道脚手架搭设：□甲方 ☑乙方

4、负责主机吊到机房：□甲方 ☑乙方

5、机房到值班室的通讯线及其布线工程□甲方☑乙方

6、提供安装过程中的水泥、沙、石以及结束后建筑之装饰及门框等水泥填缝工程。

□甲方 ☑乙方

八、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改造服务内容含井道改造，3 层不锈钢门套，1 套无线对讲，3 个厅门 1.2 米高厅门档栏，原餐梯拆除运输甲方指定地址（胡桥幼儿园）。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2026.10.13

合同章或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10.13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合同章或公章